大眾日報 DAZHONG

■设区的市行使地方立法权十周年

谱写齐鲁大地法治篇章（上）

编者按 2015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全部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我省的东营、枣庄等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分别于8月和12月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年来，我省各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下，充分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积极担当作为，勇于探索实践，扎实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为我省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一）

十年来，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制定了一大批适应时代要求、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的地方性法规。截至目前，16市人大共制定地方性法规939件（其中，2015年以来481件），现行有效法规516件，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交出一份厚重的答卷。

聚焦改革发展
积极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

十年间，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一件件围绕发展所需、改革所急、群众所盼的地方性法规相继出台，从产业升级的“改革破冰”到生态保护的“红线守护”，从民生福祉的“温情注脚”到社会治理的“创新密码”，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提供了全方位的法治保障。

聚力改革创新，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从车间里的工业机器人到田间地头的智能设备，从城市大脑的高效运转到数据要素的有序流通，数字经济的浪潮在齐鲁大地澎湃涌动。为让数字经济的“最大变量”转化为发展的“最大增量”，济南、烟台发挥地方立法探索性功能，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前者明确“三区同建”发展路径，形成立法先行与产业实践深度融合的数字经济治理“济南样本”；后者以海洋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为核心，构建“海洋+智造+数字”协同创新体系。济宁等10市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法规，针对本地难点问题精准施策，形成各具特色的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国家政治安全注入法治力量；潍坊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与文化基因永续传承。

紧扣民生热点，书写务实为民答卷。细化“幸福夕阳”制度供给。德州按照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的要求，率先制定全省第一部养老服务条例，为全省养老服务立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淄博以居家养老为切入点制定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强化家庭主体责任与政府社会协同机制，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的多层次服务体系。泰安着力打造泰山特色养老服务品牌，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突出城乡统筹与互助养老融合。聊城制定全国首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条例，以完善居家照护制度保障和健全养老机构收住制度为核心，聚焦政策整合与专业化规范，探索解决失能老年人养老难题。构建公共安全治理模式。济南、淄博以立法破题院前急救“黄金时间”保障难题，从法治角度补齐公共卫生安全短板；济南就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出台专门法规，守护社会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守住“人间烟火气”。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供水、供热、燃气等民生热点领域共制定21件地方性法规，对城乡供水一体化、供热标准、燃气经营服务等群众关心事项作出明确规定；12市制定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地方性法规，保障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有效防治大气污染，回应人民群众对节日氛围的期盼。

聚焦“三农”，立法助力乡村振兴。农业是山东的一面旗帜，各市立法聚焦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再加力。将乡村振兴的“鸿篇巨制”切成“章回小说”，临沂围绕美丽乡村、健康乡村、法治乡村、文明乡村开展乡村振兴立法“四部曲”，走出一条彰显沂蒙特色的立法新路径；德州制定全国首件粮食生产促进条例，巩固和推广“吨半粮”创建成效、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青岛立足“大种业”格局制定种业促进条例，统筹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林草、农业微生物五大种业齐头并进；济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切入点，出台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梳理细化政府职责与村民行为规范，系统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框架；枣庄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通过立法留住乡愁、守护记忆。

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齐鲁优秀文脉。山东作为全国唯一以省命名的革命老区，具有底蕴深厚的传统文化与红色资源，守护好这份厚重的文化遗产，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滨州制定渤海老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弘扬渤海老区军民坚定的革命信念；为守护好一片红色热土，临沂制定全国首件以红色精神资源保护与传承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威海制定刘公岛保护条例，强化刘公岛历史教科书的独特属性和价值内涵。

聚焦生态文明，打造齐鲁“绿水青山”。全省16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用法治经纬编织守护绿水青山的制度保障。青山铸盾，筑牢生态保护屏障。青岛制定崂山风景区条例，将居民生活保障与崂山生态保护相结合，划分区域实行分级分区保护；烟台以“生态立岛”为目标，制定养马岛、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全力守护“两岛”碧水蓝天。碧水为脉，织密水资源防护网。日照等6市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规，泰安等5市制定水资源保护管理法规；济宁制定大运河岸线保护管理条例，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澄空如镜，打响蓝天保卫战。潍坊等10市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刚性约束明确排放红线，为大气污染治理树立了坚实的法治标杆；淄博、菏泽围绕煤炭清洁生产利用制定专项法规，为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提供路径。

加强创新探索，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地方立法，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泰安等10市制定养犬管理条例，通过规范养犬行为和明确管理责任，为平衡社区治理和居民权益提供法治保障。日照等10市制定物业管理条例，推动物业管理与基层治理融合，在立法层面打通物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济南等5市制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通过规范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构建起覆盖受理、督办、反馈的民生诉求闭环管理体系。聊城等3市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细化网格责任，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滨州制定全国首部社会心理服务法规，推动“网格+心理咨询”全覆盖，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中。济南制定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条例，就落实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回应了人民群众对解纷方式多元化的需求。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全面提升立法质量

以创新为动力，强化立法科学性。针对法规立项、起草、审议、实施等一系列关键环节，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优化工作机制。济南制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通过定期报告法规实施成效，问题与改进措施，破解“重制定、轻落实”的顽疾。青岛以重大事项决定的形式，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的决定，保障法规从文本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东营探索建立“专班制推进、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工作机制，促进人大主导立法的能动作用。泰安探索建立法规案交付表决前评估制度，以科学决策巩固人大在立法全链条中的决定性作用。日照开发运行地方性法规“四人”数字化监督平台，对现行有效的法规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督导。滨州出台重要法规制定工作“双组长”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对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立法项目，实行人大相关民代言。台儿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丰富拓展功能应用，广泛开展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活动，实现工作站、立法信息采集点“一专多能”。

以民意为基础，提升立法民主性。各市在立法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不断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对公众立法意见建议的研究、采纳和反馈逐步制度化规范化。近年来，各市注重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使民意搭上联系点“直通车”。作为全省唯一设在农村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淄川区龙泉镇台头村突出“农业农村农民、乡村基层治理”特色，为基层发声、为农专委会分管领导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挂帅的“双组长制”法规起草工作机制，实现了人大主导与政府依托的有机结合。

以问题为牵引，增强立法实效性。可操作、真管用是地方立法的根本，也是地方立法执行力之源。威海等6市紧抓出租汽车司机从业年龄延长等核心问题，出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法规，破解从业者权益保障与业态融合发展难题；临沂、聊城将预付消费领域治理作为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突破口，出台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法规，创新构建预付消费法治化治理新路径……各市立法工作深度融入地方实际，紧扣地方治理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小切口”“小快灵”实现地方立法“大纵深”。

以特色为主题，凸显立法针对性。地方特色既是地方立法的灵魂，也是地方立法生命力之所在。德州扒鸡、烟台葡萄酒、潍坊风筝、日照绿茶、枣庄石榴、滨州冬枣、菏泽牡丹、乐陵金丝小枣、淄博陶瓷，越来越多的齐鲁特色被专门立法保护，特色立法锁定产业发展核心诉求，明确地理标志使用边界、规范生产标准，破解产业发展乱象，通过政策引导串联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吸引专业人才集聚，推动特色产业从零散发展向规模化、品牌化升级，“好品山东”越叫越响亮。

（二）

十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聚力提升各市立法质量，不断加大对各市立法工作的统筹指导，探索推进协同立法，加强对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备案审查，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汇聚工作合力
共同下好立法工作“一盘棋”

“一指用力”莫如“握指成拳”。省人大常委会强化对各市地方立法的统筹指导，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接连打造出协同立法“三部曲”。

协同立法使海岸带保护利用更给力。3500多公里海岸线，近16万平方公里海域，山东经略海洋，向海图强的脚步从未停歇。因地理位置、产业结构等方面的不同，我省沿海7市的海岸带保护和利用状况也不尽一致。省人大常委会统筹指导和推进沿海各市海岸带保护立法，既考虑海岸带保护和利用的共性，又兼顾各地的独特性。随着沿海7市先后制定了海岸带保护法规，山东成为全国首个实现海岸带保护立法全覆盖的省份。

协同立法使海洋牧场发展动能更强劲。地处山东半岛的胶东5市海洋资源得天独厚，海洋牧场在这里加速崛起。但是，在发展过程中海洋牧场建设存在布局不科学、建设资金不足、执法监管缺少依据等问题。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协调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5市围绕海洋牧场管理开展协同立法工作。5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担当作为，共同商定立法进度、起草模式、主要制度设计等，发挥各自优势，积极配合落实，勇于打破海洋牧场管理中“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实现“一张蓝图管全局”的立法协同，打造了海洋牧场立法的山东样板。

协同立法使黄河水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更有保障。天下黄河九十九道弯，弯弯各不相属，为破解“九龙治水”的难题，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沿黄9市人大常委会围绕黄河水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开展协同立法，成为全国首个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流域协同立法项目。协同立法重在主题协同、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用立法解决问题，立出本地特色。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加强和改进立法审查指导工作

从聚焦提前介入向全流程精准把关转变。十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对各市立法指导和报批法规审查职责，优化完善审查工作机制，为提升立法质量、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作出不懈努力。

严把立法审查标准。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依法立法的基本原则亟线，严守合法性审查防线。吃透政策要求，确保地方立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要求，把住政治方向“指南针”。精研立法脉络，坚持从立法权限、法规内容、立法程序三个方面把好合法性审查关和介入指导关，确保设区的市法规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把准合法性“定盘星”。融通实践操作，在合法性判断的基础上，基于实践经验提前介入指导，对各市立法进行层次更丰富的合理性判断，权衡合理性“度量衡”。

规范立法审查流程。1986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审查有关市报批的第一件法规时，即探索性采取了“提前介入”的工作方式，取得预期成效。特别是审查中形成“应当修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建议修改”的合理性指导意见，成为权准审查工作“刻度尺”。经过实践探索，该方法被总结提炼为“提前介入、跟踪审查”工作法，获得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的肯定并在全国推广。2023年，修改后的《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确立了“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跟踪审查、严格把关”的十六字工作法。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制定《设区的市报批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报送备案工作制度》等文件，为规范提前介入审查指导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持和程序指引。

统筹省市立法衔接。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各市地方立法规划、计划编制的指导，统筹与省本级立法的有序衔接，对地方特色鲜明、地方需求突出的法规项目，给各市更大的立法空间，对先行性、探索性的法规项目，交省关市先行先试，为省级立法积累经验。根据立法形势要求和突出问题及时出台指导意见，指导各市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把握立法数量和节奏，需要几条就定几条，善于通过“小切口”“小快灵”抓要害、提速度、重实效。

与时代同步伐、与实践同发展、与民生同关切：在守正中创新、在规范中发展、在改进中提高。省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将把握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干出“走在前”的样子，干出“挑大梁”的担当，持续推动全省立法工作守正创新、行稳致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济南：交通出行中的法治“印记”

交通是城市的“动脉”。济南市人大充分发挥立法优势，以法治思维打出“立法引领、制度创新、协同治理”组合拳，为特大城市交通治理提供“济南方案”。济南城市交通拥堵由2016年的全国排名第一，到如今已经退出全国拥堵城市前十名。这场交通治理的攻坚战役，正书写着城市发展的全新篇章。

立法领航　织密交通法治“保障网”

济南深谙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从公交运营到出租服务，从轨道交通到静态交通，立法规划精准覆盖交通治理全链条，将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停车场建设等关键领域纳入法治轨道，构建起全领域、全周期的现代化交通法治体系。

在《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基础法规之上，自2020年起，济南每年聚焦一个交通治理痛点立法攻坚，先后出台《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济南市停车条例》《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凸显“大交通”法治协同理念，推动公交网络、地铁建设、个性出行、停车资源深度融合，让每部法规都成为交通治理的“良轮”，共同驱动城市高效运转。

泉城特色　激活交通发展“新动能”

在济南，交通治理始终铸刻着“泉城印记”。轨道交通立法贯穿“保泉优先”，将泉水环境影响评价、盾构施工避泉脉等写入条文，实现地铁建设与泉水保护和谐共生。济南公交以特许经营激发活力，构建起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现代化公交网络，建成全国最大成网运营的BRT系统，获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全国绿色出行城市”，成为绿色交通发展的典范。分类规范出租车经营权制度改革，着力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率，网约车合规率跃升至93.1%。停车条例从规划源头科学优化停车泊位供给，规范泊位设置与使用，停车管理推出15分钟免费停车、首违警告等温情举措，全市统一停车平台让“找车位”不再难，停车治理更显“泉城温度”。

民生为本　绘就品质出行“幸福图”

济南突破治理给终坚持人民至上。打造“快线+支线+微循环”立体公交网络，小巷公交开进老旧社区，文旅专线串联趵突泉、大明湖等城市地标，211条公交线路与地铁无缝接驳。济南公交成为市民信赖的“城市私家车”，以公益属性引领绿色出行新风尚。轨道交通从“管理本位”转向“服务优先”，配齐无障碍与母婴设施，强化公益属性，轨道交通正成为市民高效、温馨的出行选择。

面对主城区67万个停车泊位缺口，以“专题询问+立法听证”广纳民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动规划70余处公共停车场、新增23.3万个泊位，以系统性治理方案逐步破解“停车难”“停车乱”顽疾，切实增强市民出行的便利性与满意度。出租车行业统一监管标准，构建网约车平台全流程动态监管机制，投诉量下降47.94%，济南出租车行业成为城市出行服务新标杆。这些细微处的改变，汇聚成市民触手可及的获得感。

济南，正用法治力量重塑交通秩序，以民生温度书写城市答卷。未来，这座向新而行的泉城将继续深耕交通治理，让法治之光照遍出行道路，让顺畅便捷永驻市民心间！

青岛：以法治护航向海图强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更是青岛最突出的特色优势。《青岛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7章55条的系统框架，精准对接青岛海洋经济发展需求，推动青岛“向海图强”迈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法治筑基：锚定实践需求　筑牢制度根基

法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经略海洋的强大支撑。《条例》的出台，既是青岛海洋经济发展实践的制度升华，也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的责任担当。作为全省首件海洋经济主题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将产业培育、科技创新、港口建设等成熟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划定清晰“路线图”，明确“硬标尺”。

立法驱气源于扎实的“蓝色成绩单”。2024年青岛海洋生产总值达5513.2亿元，同比增长6.6%，总量列上海、天津之后位居全国第三，分别占全国、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的5.2%和30.6%；经营主体活力持续进发，全市“四上”涉海企业达3300家，约占全省30%；创新动能加速集聚，涉海技术合同成交额87.47亿元，同比增长26.13%。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

“《条例》根据青岛海洋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建设现代海洋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更加突出创新性和实施性。”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既着力解决当前发展痛点堵点，又为未来产业布局和业态创新预留制度空间。

多维赋能：全链条激活海洋经济发展动能

精准施策，多维发力是“强动能、促落地”的关键。《条例》立足青岛实际，多维度系统谋划，全链条激活发展潜能，为“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构建注入法治力量。

产业升级是核心支撑。聚焦海洋渔业转型，“国信”系列智慧渔业养殖工船、“深蓝”系列深远海网箱等先进装备投用，转型成效显著。《条例》针对性推动海洋渔业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全产业链布局深远海养殖，发展现代设施渔业和远洋渔业。依托青岛港枢纽优势，2024年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7.1亿吨、3087万标准箱，分别位居全球第四、第五。《条例》明确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促进青岛港向贸易港、金融港、服务港转型，持续放大枢纽辐射效应。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青岛拥有崂山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等一批“国字号”科研平台，涉海高端研发平台占全国40%，驻青涉海院士约占全国30%，智力支撑坚实。《条例》精准把握创新规律，既着力“强长板”，提出构建以崂山实验室为引领的海洋领域实验室体系，打造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地；又聚焦“补短板”，明确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加速科研成果转化，持续释放创新活力。

潮涌黄海阔，风劲好扬帆。站在新起点，青岛正加快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条例》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坚实制度保障，发挥着“明方向、强信心、聚合力”作用，为青岛在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提供法治遵循。

淄博：特色立法赋能传统产业创新发展

陶瓷琉璃产业是淄博传统特色产业，具有良好的基础优势、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淄博之韵，陶瑞双美”已成为淄博最具辨识度的城市名片。淄博陶瓷琉璃产业经过十多年的转型发展，在产业能级、技术创新、品牌打造、平台搭建等方面具备了新的竞争优势，同时也存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迫切需要。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传统特色产业进行立法，领衔实施陶瓷琉璃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为推动陶瓷琉璃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提供法治保障。

突出传承保护　积极打造特色文化名片

加强对陶瓷琉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资源的保护，建立保护名录、区域性整体保护、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制度，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陶瓷琉璃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工作。推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陶瓷琉璃文化资源的保护力度，构建保护体系，明确保护对象，细化保护措施，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陶瓷琉璃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内涵。

聚焦创新发展　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构建陶瓷琉璃产业新发展格局，着力打造产业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知名品牌多、资源效率高、文化传承优的产业生态体系。围绕创新驱动、数智赋能、企业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制定支持引导措施，支持陶瓷琉璃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合作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数智化、绿色化改造升级，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推动多维赋能　加快实现业态融合发展

加强品牌赋能，依托齐文化影响力，打造具有地域文化辨识度的“齐国故都·陶瑞名城”城市宣传品牌；依托本市陶瓷琉璃文化遗产资源，打造“淄博窑”文化品牌；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品牌建设，提升“淄博陶瓷·当代国窑”“中国琉璃之乡”等品牌形象。加强文化赋能，推动陶瓷琉璃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文化创意新项目、新业态、新场景集聚发展，支持陶瓷琉璃文化旅游项目提质升级，实现陶瓷琉璃文化与创意设计、旅游、研学等多种业态融合发展。

强化要素保障　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强化资金保障，统筹本级工业转型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陶瓷琉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品牌提升、市场开拓等。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服务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健全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陶瓷琉璃相关专业，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加强陶瓷琉璃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品牌建设保驾护航。

陶瓷琉璃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制定实施，不仅从立法层面为陶瓷琉璃产业提供了系统性支撑，更是对产业未来发展路径的法治化引领。

枣庄：以法治助力新发展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十年二十件地方性法规，是枣庄市人大交出的新时代立法答卷。枣庄人大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切，聚焦产业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基层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与时代同行、与民意呼应，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突出小切口　以特色立法助推产业发展

枣庄素有“中国石榴之乡”的美誉，石榴不仅是独树一帜的特色产业，更以超12万亩的种植规模横铺展成富民兴村的生态画卷。为促进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全国首件石榴产业专项法——石榴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这件条例的相关制度设计充分考虑了枣庄石榴产业的实际情况，鼓励以品牌培育和科技研发引领产业提档升级，支持石榴产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融合发展，延伸优化产业链条，用立法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石榴产业产值已达48亿元，带动该产业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2万元、高于全市0.8万元。

人大立法赋能特色产业发展的实践，不仅让石榴成为富民兴村的“金果子”，更成功推动这座“煤城”在新兴赛道上加速转型。如今的枣庄，正以“中国新能源电池名城”的新定位重返高质量发展的舞台中央。枣庄人大2023年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在条例的引领带动下，枣庄突出锂电新能源产业首位度，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打造了布局优化、链条完备、协同高效、集聚效应明显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截至目前，枣庄新能源上下游企业发展到278家。其中，锂电企业发展至128家。

坚守为民初心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立法工作努力的方向。枣庄人大不断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先后制定了电梯安全条例、燃气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处理好乘梯安全与方便生活的关系，处理好守住安全底线与维护用户权益的关系，处理好停车秩序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关系。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地名管理办法在运用法治手段精准解决社会治理突出难题的同时，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性法规，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聚焦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这一群众关切，从治安、交通、市容、人文环境等方面着手，多措并举织牢安全防护网，守住校园周边环境的安全底线。

着力聚民意汇民智　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

枣庄人大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于立法全过程，不断完善民意表达的平台和载体。为拓宽群众参与立法渠道，市人大常委会关兴调查研究，分层次分领域把座谈会开到群众身边。每件法规草案一审之后，都组成联合调研组分赴各区（市）走访镇（街）、社区（村），有关会业和人大代表。在田间地头、工厂车间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与一线执法人员、基层干部群众、人大代表一起解剖麻雀，分析问题查找不足，面对面交流看法，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在全国率先开通了立法征求意见专用程序“立法民意直通车”，群众扫描二维码可以随时随地查看立法信息，实现法规草案“一键可查”、立法建议“一点提交”。

东营：绘就民生新图景

黄河口的芦苇荡里，黑脸琵鹭在新巢边梳理羽翼；政务服务大厅里，企业负责人轻点屏幕完成高效审批；旱高峰的学校门口，曾经拥堵的车流变得井然有序。

湿地鸟鸣里的法治密码

“黑脸琵鹭是世界濒危动物，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在国际上常被作为湿地环境质量的指示性物种。这是首次在黄河三角洲发现黑脸琵鹭繁殖，意味着其繁殖分布区向南扩展了几百公里。”2024年5月，观测到辖区内一巢黑脸琵鹭自然孵育出2只幼鸟。

东营人大坚持“生态立市、法治护绿”理念，将生态保护作为立法优先领域，构建起覆盖湿地、大气、水体、海岸带、危险废物等多要素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推动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法治化、制度化。立足黄河三角洲生态系统完整性、生物多样性保护需求，制定湿地保护条例，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等法规，创新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推动形成“保护—修复—利用—监管”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紧盯大气、水体、土壤、固废等突出环境问题，首创“高风险危险废物”监管制度，让蓝天常驻、绿水长流、净土永存。

企业账本上的法治温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东营人大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经营主体保护、政务服务优化、监管执法规范等关键环节破除制度障碍。条例中围绕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提出“高效办成一件事”、容缺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简易注销、经营主体迁移协调等多项改革优化措施，为市场活力释放注入刚性支撑。

“新城和府”项目建设时，因原施工方不配合，无法提供新的审批要件，造成新建设公司无法进入现场施工，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企业遇到的困难，容易造成购房群众利益受损，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难以支付，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东营区迅速开展跨部门联动审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在确认符合要求后，立即启动容缺审批备案监督措施，为新施工方发放施工许可证，企业为此专门寄送表扬信。

社区烟火中的法治力量

以“小切口”立法破解“大民生”难题，东营人大针对城市管理等领域突出问题，出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爱国卫生条例等多件法规，将精细化管理标准、数字化手段等固化为长效机制。同时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立法进社区”“网络立法意见箱”等形式，把群众“关键小事”变为“立法大事”，让法规满载民意、更接地气。

在“立法进社区”调研中，市民反映部分电动车乱停乱放、公共场所母婴设施不足等问题被重点收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修改不仅新增对车辆乱停、骑行电动车不戴头盔的禁止性规定，还明确要求机场、医疗机构、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按标准配置母婴室。如今在东营市城某商场，崭新的母婴室里婴儿床、温奶器等设施齐全，刚给孩子换好尿布的张女士说：“以前喂奶只能躲厕所，现在这些设施都是法规‘托底’的，特别暖心。”

十年立法路，法治润民心。从黄河口的生态屏障到企业的发展沃土，从社区的烟火日常到城市的治理升级，东营用19部法规书写了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答卷。

烟台：彰显地方特色　做好“沿海”文章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烟台市人大立足“山海相拥”、“仙境海岸”的自然禀赋，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聚焦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制定出台一大批彰显地域特色、契合治理需求、顺应群众意愿的地方性法规。

做好“海”的文章　夯实海洋生态环境建设法治保障

烟台岛屿众多、星罗棋布，其中以亚洲最大的陆连岛芝罘岛和有着“东方马尔代夫”之称的养马岛，最具典型性和代表性。为加强“两岛”生态保护，制定芝罘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养马岛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提出了“生态立岛”原则和“三控、三增、一减”工作目标。

市人大持续关注、接续发力，将制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列为地方立法的开篇之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提供了坚实支撑。与省内沿海兄弟地市同步开展海岸带保护和海洋牧场管理协同立法，既对共性问题作了统一规定，又对个性问题制定专项条款，为推动协同立法走在前、创经验。

做好“山”的文章　抓牢山体安全管控与生态修复工作

烟台山多林密，植被丰茂，拥有林地面积43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6.4%。但又面临森林火灾多发、防灭火任务艰巨和山体受损、急需保护的挑战。市人大紧扣森林防火和山体保护开展立法，让绿色成为城市发展的鲜明底色。将森林防火条例列为首件实体性法规，填补森林防火领域法规空白，为各级开展森林防灾工作提供有效抓手和制度支撑。针对部分山体遭到破坏亟待修复的现象，制定出台山体保护条例，以法治手段推动山体生态系统的长效保护。

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与烟台大学合作建立了地方立法研究院，委托开展森林防火条例立法后评估，有效检验法规质量和实施情况。坚持立法与监督并重，结合立法后评估发现的问题，运用执法检查、实地视察、专题询问等方式，指出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形成监督闭环。

做好“水”的文章　构建水资源全链条安全保障

水是经济发展的命脉，更是民生保障的生命线。市人大常委会立足水资源安全，扎实做好“水源—供水—节水”全链条立法。饮用水水质状况事关群众生命健康，每年人代会都有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强烈呼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治理。市人大将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紧锣密鼓开展立法调研，审议等各环节工作，以立法的形式严格划定水源保护的红线和高压线，维护水源长治久安。制定城市供水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海岛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链条式法规，既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水资源保障，更以刚性法治手段守护水安全。为确保地方立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与上位法规定衔接一致，对3件涉水法规进行修改，为城市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水安全保障提供坚实可靠制度保障。